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饭堂实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饭堂

委托方（甲方）：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进行工程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饭堂实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饭堂
- 3、工程造价：462852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预算造价审核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期限

服务要求：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以及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本项目审核咨询服务成果。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金额为：¥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计取，我司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下浮 9%，投标报价：46.2852 万元 $\times 4.8\% \times 0.91 = 2021$ 元（含税），最终以取整 2000 元收取预算服务费。

付款方式：受托方交付最终咨询成果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编制费用。

为便于预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公司下属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完成并开发票收取对应工程咨询费用；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379 7935 7542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要求交付委托方正式报告。否则，受托方有权利不交付正式报告。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受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有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2、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积极加强沟通，做好交底工作。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方人员应对所获取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与项目有关所有信息资料汇总后，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由于委托方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调整。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成果。

2、受托方提供的预算审核成果确保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完善、修改。

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预算审核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5、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预算报告 4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人有权按延误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按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受托人不退还预付款。

(3) 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咨询费用的，每延误一天，向受托人按应付费用的 0.5 % 支付违约金。

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在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 (盖章)	受托人：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 </u>	组织机构代码: <u>91510106MA6BHW2J68</u>
	地址: <u>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 1 栋 10 层 1016 号</u>
	邮政编码: <u>610000</u>
	法定代表人: <u>武德宽</u>
	授权人: <u> </u>
	电 话: <u>18161278758</u>
	电子信箱: <u>2406239398@qq.com</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时 间: <u>2026</u> 年 <u>4</u> 月 <u>15</u> 日	时 间: <u>2026</u> 年 <u>4</u> 月 <u>15</u>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40455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委托，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饭堂实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K3061958X26040303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接待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4日

